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12 – 港幣櫃台 83012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5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托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28%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92%
相關指數：	恒生香港 35 指數
基準貨幣：	港幣 (HKD)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半年一次 (從 2016 年 6 月起每年六月和十二月)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額。分派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若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 的分派額只以港幣支付。
ETF 網址：	www.amundiETF.com.hk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費用計算, 於相應期間, 以平均資產值作百分比表達。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子基金」）是東方匯理 ETF 系列的子基金，而東方匯理 ETF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如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恒生香港 35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策略

基金經理在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現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大致上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在相關指數所佔的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具代表性的證券的樣本，而該樣本綜合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性。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轉換使用複製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並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亦可為進行現金管理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惟該等投資預期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也不會訂立證券貸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如有需要，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章程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反映再投資股息回報的總回報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個別成分股比重以 10% 為上限。其包含銷售收入各自高於 50% 來自中國境外地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當中最大的 35 間。相關指數提供一個反映香港大型資本公司的可買賣指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負責計算和發佈相關指數。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相關指數的推出日期是 2000 年 1 月 3 日，於 2000 年 1 月 3 日的基礎水平為 2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港幣 81,380 億元，含有 35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及其相關比重刊載於恒生指數網址 <https://www.hsi.com.hk/chi/resources-education/daily-reports> (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供應商代號

供應商	價格指數代號 (實時)	總回報指數代號 (收市)
湯森路透	.HSH35	.HSH35DV
彭博	HSHK35	HSI35TR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集中/香港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香港。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很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香港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4.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任何分派額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5.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若其資產及負債主要是港幣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則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幣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走勢不會轉弱。在該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而言錄得收益，但將人民幣資金兌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6.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無權因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

7.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可確切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基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及支出。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努力管理該風險，並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

8.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相關指數的數據可能出現錯誤，是在一段時期內未必可予以確定或糾正的。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影響。指數提供者可不時更改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而且相關指數最初的成分股可能會被除牌。證監會若不再認為相關指數可接受，可能撤回其對子基金的認可。

9.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托管人均已準備就緒及能夠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

10.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港幣1億元以下。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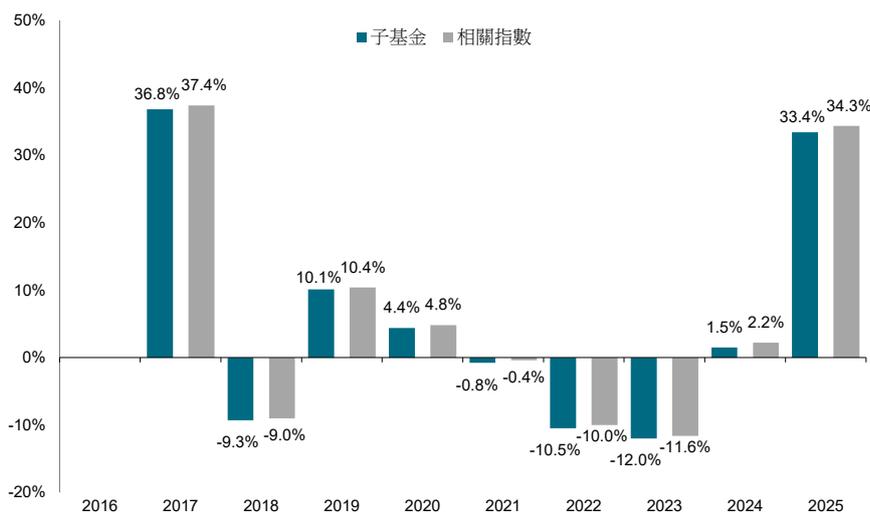
11. 對莊家依賴及流動性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實施安排，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而且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安排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沒有莊家或只有一名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能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奏效。
- 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不大。人民幣供應如受干擾，可能對莊家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12. 雙櫃台風險

- 若櫃台之間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大幅差異。因此，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所支付或收到的可能多於或少於其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反之亦然。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的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在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恒生香港 35 指數」
- 基金成立日期：2016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其他費用及支出的詳情，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支出」一節。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由閣下繳付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³
印花稅	沒有
跨櫃台轉換費	港幣 5 元 ⁴

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⁴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就每項從一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相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28%
信託人費	不另收取信託人費。信託人費列入管理費內。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不另收取行政管理及保管費。此等費用列入管理費內。

* 請注意，此費用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可予增加至允許的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下列網址 www.amundiET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閱覽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有中、英文版本）：

- 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子基金最新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對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基金單位的通知

- 接近實時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幣及人民幣表示，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表示）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人民幣表示）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詳情（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於 12 個月滾動期內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 (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 (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接近實時並以人民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接近實時並以港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接近實時的人民幣：港幣匯率，該匯率是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匯率。

以人民幣表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而此數字由信託人將以港幣表示的官方公佈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外匯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匯率是由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所提供的離岸人民幣（CNH）定價匯率。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